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林奕華等 18 人，有鑑於社會對於酒駕零容忍已有高度共識，仍無法有效遏止少數民眾抱持僥倖態度酒後駕車，導致酒駕傷人、致死事件仍在發生。為求有效嚇阻酒駕事件，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酒駕、毒駕及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沒收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另加重酒駕肇事致人重傷及致死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酒駕致死案件，108 年有 9,122 件，109 年 8,886 件，110 年 1-2 月就有 1,486 件，每年都有 8、9 千件因酒駕造成死亡案件，顯見目前政策與法規並無法實質嚇阻酒駕事件發生，民眾仍有僥倖心態，認為酒駕不會被抓，初犯罰錢而已。
- 二、為有效嚇阻酒駕事件，只要酒駕、毒駕以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不論車主、是否肇事、一律沒收，加重酒駕者財產上的處罰，以達嚇阻之目的，另一方面，酒後駕車，其駕駛之交通工具形同犯罪工具，為避免其再抱僥倖心態，讓其他用路人處於酒駕傷亡的風險中，故沒收其犯罪工具有其之必要，以保護公眾安全。
- 三、依目前規定酒駕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對造成傷亡情節重大者，處罰仍顯不足，因此新增造成傷亡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回應社會對於酒駕嚴懲之期待。

提案人：鄭麗文 林奕華

連署人：林為洲 吳怡玓 賴士葆 陳玉珍 溫玉霞

洪孟楷 張育美 費鴻泰 陳以信 翁重鈞

葉毓蘭 江啟臣 吳斯懷 呂玉玲 楊瓊瓔

徐志榮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前項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條文修正，新增第三項及第五項。</p> <p>二、根據交通部統計酒駕致死案件，108 年有 9,122 件，109 年 8,886 件，110 年 1-2 月就有 1,486 件，每年都有 8、9 千件因酒駕造成死亡案件，顯見目前政策與法規並無法實質嚇阻酒駕事件發生，民眾仍有僥倖心態，認為酒駕不會被抓，初犯罰錢而已。</p> <p>三、為有效嚇阻酒駕事件，只要酒駕、毒駕以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不論車主、是否肇事、一律沒收，加重酒駕者財產上的處罰，以達嚇阻之目的，另一方面，酒後駕車，其駕駛之交通工具形同犯罪工具，為避免其再報僥倖心態，讓其他用路人處於酒駕傷亡的風險中，故沒收其犯罪工具有其之必要，以保護公眾安全。</p> <p>四、依目前規定酒駕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對造成傷亡情節重大者，處罰仍顯不足，因此新增造成傷亡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回應社會對於酒駕嚴懲之期待。</p>